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香港管理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居於香港，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故上市後或於可見未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本公司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奚國華先生(中國居民)及鄺燕萍女士(香港常駐居民)。雖然奚國華先生居於中國，但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各授權代表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且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流動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絡；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H股上市後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

第3.2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謝紀龍先生雖擔任履歷所述的多個高級職位，但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且在對香港上市規則了解程度方面，亦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有以下安排：

- 謝紀龍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鄺燕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謝紀龍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 鄺燕萍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定期與謝紀龍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鄺燕萍女士將與謝紀龍先生緊密合作，協助謝紀龍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謝紀龍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事宜。
- 謝紀龍先生將獲鄺燕萍女士的協助，首次任期為三年。三年屆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謝紀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協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首三年屆滿後，香港聯交所會重新評估謝紀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倘謝紀龍先生於所述期間結束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權購股權之全部資料以及於上市時其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未行權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之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340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85,333,500股A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0.70%)之購股權。其中包括2名身為本集團現任董事之承授人、8名身為現任高級管理成員之承授人、1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15,000股或以上A股之購股權的僱員與173名本集團關連人士(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及156名其他僱員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計劃所涉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購股權若干詳情與購股權計劃所涉若干承授人之披露。鑑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之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已授予2名董事、8名高級管理成員、1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15,000股或以上A股之購股權的僱員、173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及156名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於售股章程披露我們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全部詳情，涉及在售股章程加入超過30頁內容，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售股章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因而會造成繁重負擔。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所有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面對更多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之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主要資料已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對購股權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對於其他承授人，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c)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購股權的行使價。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證書及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於本售股章程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以及獲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15,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對於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售股章程全面披露以下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總人數；
 - (2) 相關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3) 就獲授相關購股權支付之代價；
 - (4)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購股權計劃概要；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根據「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編製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以及其他獲授可認購315,000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對於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則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2)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代價；及
 - (3)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根據「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的詳細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其中包括)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行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有關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獲達成，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9)上市的所有A股股份。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本公司因而可根據國際發行分配H股至持有A股的投資者及彼等聯繫人(統稱「A股股東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相當於緊接全球發行完成前(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A股股東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行前，個別持有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2%，且概無A股股東投資者曾或將會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會代表；
- (2) A股股東投資者不曾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且彼等的認購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3) A股股東投資者在國際發行進行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與其他投資者相同。彼等在分配時不會獲優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撥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行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次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全球發行的10%，以使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撥機制，即：

- (1)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發行股份將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增至273,180,000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約15%；
- (2)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18,710,000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的17.5%；而

- (3)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的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64,240,000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20%。在各個情況下，國際發行獲分配的發行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額外發行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與國際發行提呈之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香港公開發行—重新分配」。